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有關(1)收購海業油碼頭51%股權的關連交易  
及  
(2)提供擔保**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5月10日，本公司（作為買方）(i)與海業石油（作為賣方）以及海業油碼頭、樂瑞特投資及懿睿源商貿訂立了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協議I；及(ii)與懿睿源商貿（作為賣方）以及海業油碼頭、海業石油及樂瑞特投資訂立了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海業油碼頭合計51%股權。

海業油碼頭於2019年9月2日、2019年10月30日及2020年9月25日，分別與中國建設銀行青島五四廣場支行訂立了擔保協議I及擔保協議II，及與中國農業銀行青島市南第三支行訂立了擔保協議III，據此，海業油碼頭同意為益佳海業貿易於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責任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此外，於2021年5月10日，海業油碼頭與益佳海業貿易、海業石油及樂瑞特投資訂立了反擔保協議，據此，益佳海業貿易、海業石油及樂瑞特投資同意為海業油碼頭於擔保協議項下承擔的責任提供反擔保，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 收購海業油碼頭51%股權

鑒於海業石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山東港聯化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海業石油及其控股股東樂瑞特投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有關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之交易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

### 提供擔保

完成後，海業油碼頭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樂瑞特投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樂瑞特投資持有益佳海業貿易50%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益佳海業貿易為樂瑞特投資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擔保協議及反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擔保協議的交易對手和主要內容相同且相互關聯，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合併計算。

鑒於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反擔保協議項下由益佳海業貿易、海業石油及樂瑞特投資向海業油碼頭提供的反擔保通過連帶責任保證方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反擔保未以海業油碼頭或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故反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通函、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規定。

## 收購海業油碼頭51%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5月10日，本公司（作為買方）(i)與海業石油（作為賣方）以及海業油碼頭、樂瑞特投資及懿睿源商貿訂立了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協議I；及(ii)與懿睿源商貿（作為賣方）以及海業油碼頭、海業石油及樂瑞特投資訂立了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海業油碼頭合計51%股權。

### I. 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協議I

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協議I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5月10日

訂約方： (1) 海業石油（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3) 海業油碼頭（作為目標公司）；及  
(4) 樂瑞特投資及懿睿源商貿（作為海業油碼頭的其他股東）

交易標的： 根據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海業石油已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已同意購買海業油碼頭40.8%股權。

此外，樂瑞特投資亦已同意，如果在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協議 I 簽署後 180 天內，本公司未成功受讓懿睿源商貿持有的海業油碼頭 10.2% 股權，其將按照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協議 I 將其持有的海業油碼頭 10.2% 股權轉讓至本公司，並作為一名賣方相應地與本公司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對價： 海業油碼頭40.8%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1,047,614,256元，乃參考了海業油碼頭100%股權之評估值人民幣256,768.20萬元而達成。海業油碼頭評估報告由獨立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按照收益法編制而成。

如果樂瑞特投資將在如前文所述的情況下代替懿睿源商貿出售其持有的海業油碼頭10.2%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61,903,564元。

海業油碼頭40.8%股權的對價將由本公司通過內部現金資源籌措。

**交割先決條件：** 交割以完成下列條件為前提：

- (1) 海業石油、懿睿源商貿及樂瑞特投資已分別就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簽署並出具關於同意股權轉讓及放棄優先購買權之聲明函；
- (2) 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協議 I 項下，海業石油、海業油碼頭及本公司所作的承諾與保證事項已完成或未被違反；
- (3) 海業石油及本公司已獲得與國有資產轉讓有關的所有批准或完成所有備案手續；
- (4) 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配套的所有相關協議或安排已簽署或完成；
- (5) 設立海業石油監管賬戶；及
- (6) 通過與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有關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

**付款安排：** 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對價將分期支付。

- (1) 於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協議 I 簽署生效後的 7 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向海業石油支付海業油碼頭 40.8% 股權總價款的 20% 作為定金，即人民幣 209,522,851.20 元；
- (2) 於交割日，上述定金將被視做對海業油碼頭 40.8% 股權總價款 20% 的支付。同時，本公司將(i)向海業石油另外支付人民幣 314,284,276.80 元(相當於海業油碼頭 40.8% 股權總價款的 30%)，及(ii)向海業石油監管賬戶支付海業石油第二筆款項人民幣 523,807,128.00 元(相當於海業油碼頭 40.8% 股權總價款的剩餘 50%)；及
- (3) 於完成日，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海業石油第二筆款項將支付給海業石油。

- 交割：** 交割以上述交割先決條件達成為條件。
- 完成：** 各方自交割日起的10個營業日內完成與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有關的所有手續，包括但不限於，清稅完稅手續、提名並委任海業油碼頭、益佳陽鴻、海業瑞邦及海清石油的董事、監事及部分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海業油碼頭權力機構出具的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的書面批准文件。

## II. 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協議II

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協議II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5月10日
- 訂約方：** (1) 懿睿源商貿（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3) 海業油碼頭（作為目標公司）；及  
(4) 樂瑞特投資及海業石油（作為海業油碼頭的其他股東）
- 交易標的：** 根據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懿睿源商貿已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已同意購買海業油碼頭10.2%股權。
- 對價：** 海業油碼頭 10.2%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 261,903,564 元，乃參考了海業油碼頭 100%股權之評估值人民幣 256,768.20 萬元而達成。海業油碼頭評估報告由獨立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按照收益法編制而成。
- 海業油碼頭 10.2%股權的對價將由本公司通過內部現金資源籌措。
- 交割先決條件：** 交割以完成下列條件為前提：
- (1) 海業石油、懿睿源商貿及樂瑞特投資已分別就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簽署並出具關於同意股權轉讓及放棄優先購買權之聲明函；
  - (2) 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協議 II 項下，懿睿源商貿、海業油碼頭及本公司所作的承諾與保證事項已完成或未被違反；

- (3) 懿睿源商貿及本公司已獲得與國有資產轉讓有關的所有批准或完成所有備案手續；
- (4) 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配套的所有相關協議或安排已簽署或完成；
- (5) 設立懿睿源商貿監管賬戶；及
- (6) 通過與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有關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

**付款安排：** 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對價將分期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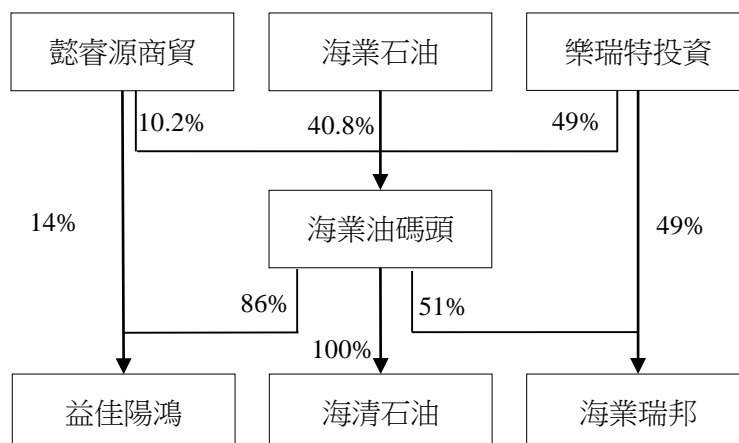
- (1) 於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協議 II 簽署生效後的 7 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向懿睿源商貿支付海業油碼頭 10.2% 股權總價款的 20% 作為定金，即人民幣 52,380,712.80 元；
- (2) 於交割日，上述定金將被視做對海業油碼頭 10.2% 股權總價款 20% 的支付。同時，本公司將(i)向懿睿源商貿另外支付人民幣 78,571,069.20 元（相當於海業油碼頭 10.2% 股權總價款的 30%），及(ii)向懿睿源商貿監管帳戶支付懿睿源商貿第二筆款項人民幣 130,951,782.00 元（相當於海業油碼頭 10.2% 股權總價款的剩餘 50%）；及
- (3) 於完成日，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懿睿源商貿第二筆款項將支付給懿睿源商貿。

**交割：** 交割以上述交割先決條件達成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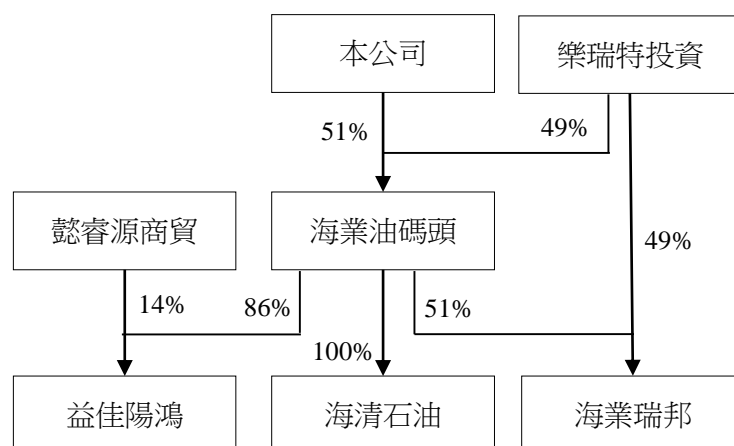
**完成：** 各方應自交割日起的 10 個營業日內完成與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有關的所有手續，包括但不限於，清稅完稅手續、預扣稅款及海業油碼頭權力機構出具的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的書面批准文件。

### III. 股權結構之變化

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前，海業油碼頭的股權結構如下：



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完成後，海業油碼頭的股權結構如下：



#### IV. 估值

獨立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對海業油碼頭100%的股權進行了獨立評估，在海業油碼頭評估報告中以收益法作為所採用的評估方法。鑒於海業油碼頭評估報告參考了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構成了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則項下的盈利預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盈利預測採用的主要假設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一。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普華永道中天，已就海業油碼頭評估報告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制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董事會已審閱海業油碼頭評估報告及其所載列的基準與假設。董事會亦已審查普華永道中天報告。有鑒於此，董事會確認，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始作出。

普華永道中天報告與董事會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二及附錄三。

## V. 專家信息

以下是發表本公告所載意見和建議的相關專家之資質：

名稱	資質
中聯資產評估	評估師
普華永道中天	中國註冊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中聯資產評估及普華永道中天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認購或提名個人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

中聯資產評估和普華永道中天已就刊發本公告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在本公告所出現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V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海業石油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之一山東港聯化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海業石油及其控股股東樂瑞特投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有關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之交易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但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要求。



## 提供擔保

海業油碼頭於2019年9月2日、2019年10月30日及2020年9月25日，分別與中國建設銀行青島五四廣場支行訂立了擔保協議I及擔保協議II，及與中國農業銀行青島市南第三支行訂立了擔保協議III，據此，海業油碼頭同意為益佳海業貿易於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責任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 I. 擔保協議I

擔保協議I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9月2日

訂約方： (1) 海業油碼頭（作為保證人）；及  
(2) 中國建設銀行青島五四廣場支行（作為債權人）

擔保期限： 自主協議I項下各單獨貸款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各單獨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後三年

擔保方式： 連帶責任保證

擔保範圍： 主協議I項下益佳海業貿易向中國建設銀行青島五四廣場支行應付的最高不超過人民幣 24,752 萬元的借款本金餘額及主債務產生的利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費用）

### II. 擔保協議II

擔保協議II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訂約方： (1) 海業油碼頭（作為保證人）；及  
(2) 中國建設銀行青島五四廣場支行（作為債權人）

擔保期限： 自主協議II項下各單獨貸款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各單獨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後三年

**擔保方式：** 連帶責任保證

**擔保範圍：** 主協議 II 項下益佳海業貿易向中國建設銀行青島五四廣場支行應付的最高不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的借款本金餘額及主債務產生的利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費用）

### III. 擔保協議III

擔保協議III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訂約方：** (1) 海業油碼頭（作為保證人）；及  
(2) 中國農業銀行青島市南第三支行（作為債權人）

**擔保期限：** 流動資金貸款協議項下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兩年

**擔保方式：** 連帶責任保證

**擔保範圍：** 流動資金貸款協議項下益佳海業貿易向中國農業銀行青島市南第三支行應付的人民幣 2 億元的借款本金及主債務產生的利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費用）

### IV. 反擔保協議

此外，於2021年5月10日，海業油碼頭與益佳海業貿易、海業石油及樂瑞特投資訂立了反擔保協議，據此，益佳海業貿易、海業石油及樂瑞特投資同意為海業油碼頭於擔保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反擔保，反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

### V.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完成後，海業油碼頭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樂瑞特投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樂瑞特投資持有益佳海業貿易50%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益佳海業貿易為樂瑞特投資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擔保協議及反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擔保協議的交易對手和主要內容相同且相互關聯，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

鑒於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反擔保協議下益佳海業貿易、海業石油及樂瑞特投資向海業油碼頭提供的反擔保通過連帶責任保證方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反擔保未以海業油碼頭或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故反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通函、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規定。

### 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及提供擔保的原因及裨益

海業油碼頭是一座25萬噸的原油碼頭（設計年通過能力1,540萬噸），配套17座油罐，儲存能力為104萬立方米，與本集團黃島油港區的原油儲罐通過輸油管道相互聯通。海業油碼頭之附屬公司益佳陽鴻擁有21.6萬立方米的儲罐和16個汽車裝車鶴位。海業油碼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的接卸、儲存和運輸業務，擁有港口經營許可和危險貨物作業許可資質，能有效利用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青島片區的相關政策，在保稅罐內開展原油混兌調和、保稅交割等業務。此外，根據反擔保協議，益佳海業貿易、海業石油及樂瑞特投資亦就擔保協議將為海業油碼頭提供反擔保，因此擔保協議項下海業油碼頭的擔保責任可控且風險相對較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董事王軍先生在山東港聯化（海業石油為山東港聯化之主要股東）擔任董事長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已就審議及批准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及提供擔保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 1. 海業油碼頭

海業油碼頭是一家由益佳海業貿易及香港豪信貿易有限公司成立於2006年3月2日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港區貨物裝卸和倉儲服務以及港口危險品作業。

完成前，海業石油持有海業油碼頭40.8%的股權，樂瑞特投資持有海業油碼頭49%的股權，懿睿源商貿持有海業油碼頭10.2%的股權。海業石油持有的股權於2018年8月以對價人民幣141,392,000元從益佳海業貿易購買；樂瑞特投資持有的股權於2020年11月以對價人民幣198,703,244元從益佳海業貿易購買。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海業油碼頭51%的股權，海業油碼頭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業油碼頭之若干經審計的合併財務信息（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198,446,961.81	319,563,328.99
除稅後溢利	150,755,896.54	242,119,692.34

## 2.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成立於2013年11月15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綜合港口之一青島港口的**主要經營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主要提供集裝箱、鐵礦石、煤炭、原油和其他貨物裝卸及配套服務，物流和港口增值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和金融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國資委。

## 3. 賣方

### (1) 海業石油

海業石油是一家成立於2015年10月15日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原料油購銷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海業石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自然人郝新**，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2) 懿睿源商貿

懿睿源商貿是一家成立於2018年5月14日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財務諮詢服務、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批發零售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懿睿源商貿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國資委。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懿睿源商貿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4. 樂瑞特投資**

樂瑞特投資是一家成立於2007年9月5日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樂瑞特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自然人郝新，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5. 益佳陽鴻**

益佳陽鴻是一家成立於2001年9月5日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燃料油的儲存、中轉和公路運輸汽車裝車發運業務，擁有21.6萬立方米儲罐和16個汽車裝車鶴位。

#### **6. 海業瑞邦**

海業瑞邦是一家成立於2018年10月30日的有限責任公司，擬開展拖輪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開展運營活動。

#### **7. 海清石油**

海清石油是一家成立於2021年3月3日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管道儲運。

#### **8. 益佳海業貿易**

益佳海業貿易是一家成立於2003年2月20日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批發、化工產品和化工原料的批發及零售等。

#### **9. 中國建設銀行青島五四廣場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青島五四廣場支行主要在中國境內提供銀行服務，同時其控股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中國建設銀行青島五四廣場支行及其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10. 中國農業銀行青島市南第三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青島市南第三支行主要在中國境內提供銀行服務，中國農業銀行青島市南第三支行的單一最大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持股約為40.03%）。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中國農業銀行青島市南第三支行及其單一最大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聯資產評估」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青島）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評估師
- 「交割」 如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協議I及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協議II規定之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交割的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相關方以書面確認函及相關證明文件予以確認，交割之日將由相關方以書面簽署確認書方式確定
- 「交割日」 交割之日
- 「完成」 如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協議I及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協議II規定之與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有關的所有手續完成，相關方以書面確認函及相關證明文件確認完成，完成之日將由相關方以書面簽署確認書方式確定
- 「完成日」 完成之日
- 「本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298，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6198
- 「反擔保協議」 由(1)海業油碼頭與(2)益佳海業貿易、(3)海業石油及(4)樂瑞特投資於2021年5月10日簽訂的三份反擔保協議的統稱，內容有關益佳海業貿易、海業石油及樂瑞特投資為海業油碼頭於擔保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反擔保
-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分公司和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I」	由海業油碼頭（作為保證人）與中國建設銀行青島五四廣場支行（作為債權人）於2019年9月2日訂立的擔保協議，內容有關由海業油碼頭為益佳海業貿易於主協議I項下申請之授信提供最高擔保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4,752萬元的擔保
「擔保協議II」	由海業油碼頭（作為保證人）與中國建設銀行青島五四廣場支行（作為債權人）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的擔保協議，內容有關由海業油碼頭為益佳海業貿易於主協議II項下申請之授信提供最高擔保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擔保
「擔保協議III」	由海業油碼頭（作為保證人）與中國農業銀行青島市南第三支行（作為債權人）於2020年9月25日訂立的擔保協議，內容有關由海業油碼頭為流動資金貸款協議項下人民幣2億元的借款本金及所產生之相關利息和費用提供擔保
「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I、擔保協議II及擔保協議III
「海清石油」	山東海清石油管道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海業油碼頭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業油碼頭」	青島海業油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業油碼頭 股權轉讓」	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協議I以及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的有關本公司自賣方收購海業油碼頭51%股權的交易
「海業油碼頭 股權轉讓協議I」	由海業石油（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以及其他方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海業油碼頭40.8%股權
「海業油碼頭 股權轉讓協議II」	由懿睿源商貿（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以及其他方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海業油碼頭10.2%股權



「海業油碼頭評估報告」	由中聯資產評估出具的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的評估報告，內容有關海業油碼頭100%的股權估值
「海業石油」	青島海業石油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海業油碼頭40.8%的股權
「海業石油監管賬戶」	由本公司及海業石油以海業石油名義開立的監管賬戶，目的是在交割先決條件達成前監管持有海業石油第二筆款項
「海業石油第二筆款項」	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由本公司向海業石油應付的第二筆對價款項人民幣523,807,128.00元
「海業瑞邦」	青島海業瑞邦船舶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海業油碼頭持股51%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樂瑞特投資」	青島樂瑞特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海業油碼頭49%的股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協議I」	益佳海業貿易與中國建設銀行青島五四廣場支行訂立的一系列貸款協議的統稱，相關債務自2019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2日，內容有關 由中國建設銀行青島五四廣場支行向益佳海業貿易授予的人民幣或外幣貸款
「主協議II」	益佳海業貿易與中國建設銀行青島五四廣場支行訂立的一系列貸款協議的統稱，相關債務自2019年10月30日至2021年10月30日，

內容有關由中國建設銀行青島五四廣場支行向益佳海業貿易授予的人民幣或外幣貸款

「青島市國資委」	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普華永道中天」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普華永道中天報告」	普華永道中天就海業油碼頭評估報告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的報告
「山東港聯化」	山東港聯化管道石油輸送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1%的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一家重大附屬公司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賣方」	海業石油及懿睿源商貿
「流動資金貸款協議」	益佳海業貿易與中國農業銀行青島市南第三支行訂立的流動資金貸款協議
「益佳海業貿易」	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50%股份由樂瑞特投資持有
「懿睿源商貿」	青島懿睿源商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的賣方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海業油碼頭10.2%的股權
「懿睿源商貿監管賬戶」	由本公司及懿睿源商貿以懿睿源商貿名義開立的監管賬戶，目的是在交割先決條件達成前監管持有懿睿源商貿第二筆款項
「懿睿源商貿第二筆款項」	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由本公司向懿睿源商貿應付的第二筆款項人民幣130,951,782.00元
「益佳陽鴻」	青島益佳陽鴻燃料油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海業油碼頭持股86%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公告中，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被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在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翻譯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賈福寧

中國 青島，2021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福寧先生及王新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馮波鳴先生、王軍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海業油碼頭評估報告假設的詳情載列如下：

### （一） 一般假設

#### 1.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 4.公司持續經營假設

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被評估企業在預測期內按預定等經營目標，保持原有等經營方式持續經營。

### （二） 特殊假設

- 1.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 2.海業油碼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3.海業油碼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 4.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5.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海業油碼頭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6.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海業油碼頭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海業油碼頭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7.海業油碼頭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稅收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8.海業油碼頭在未來可預見的時間內公司按提供給評估機構的發展規劃發展，生產經營政策不做重大調整，且其發展規劃及經營計畫能如期實現；
- 9.海業油碼頭能夠繼續控制其擁有的各項資源並保持核心競爭能力；
10. 海業油碼頭在《港口經營許可證》、《原油倉儲經營批准證書》、《經營海關監管作業場所企業註冊登記證書》有效期屆滿之前，能夠成功續展延期，不影響其持續經營；海業油碼頭在《港口設施保安符合證書》有效期內，可以成功核驗，並在期滿後可以有效獲得續展；
- 11.海業油碼頭為保證未來經營持續發展，需對現有、截至評估基準日已經在建及未來按照預期投入運營的營運設施和技術裝備進行更新、改造，以保證預測期內收入可以實現；
- 12.海業油碼頭與其子公司青島益佳陽鴻燃料油有限公司就21.60萬立方儲罐的租賃合同能夠按當前租賃合同價格如期續約，確保海業油碼頭的總儲存能力；
- 13.公司未來執行的相關稅收政策不變，且仍可適用目前的稅收政策及稅率。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和青島海業油碼頭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21)第 2520 號

(第一頁，共二頁)

###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青島)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發佈的有關評估青島海業油碼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價值之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購入目標公司 51%權益而刊發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10 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公告「附件一 – 海業油碼頭評估報告之假設」所載由董事厘定的基準和假設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式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 202 號領展企業廣場 2 座普華永道中心 11 樓 郵編 200021  
總機: +86 (21) 2323 8888, 傳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普華永道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21)第 2520 號  
(第二頁，共二頁)**申報會計師的責任(續)**

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 3101 號「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中國鑒證準則第 3101 號」)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畫和實施工作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公告「附件一 – 海業油碼頭評估報告之假設」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獲取合理保證。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制。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 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附件一 – 海業油碼頭評估報告之假設」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

普華永道中天  
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國，上海  
2021 年 5 月 10 日註冊會計師 \_\_\_\_\_  
賈 娜註冊會計師 \_\_\_\_\_  
呂永錚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敬啟者：

**有關收購海業油碼頭 51%股權的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青島）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師」）就海業油碼頭之估值所編製的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15 日之評估報告，其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之一項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10 日有關本公司自賣方收購海業油碼頭 51%股權之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經已審閱由獨立評估師編製海業油碼頭股權之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獨立評估師須對該等基準及假設負責。就海業油碼頭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估值的各自基準和假設進行適當編製，吾等亦曾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之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獨立評估師編製之估值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始行作出。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期 12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賈福寧  
謹啟

2021年5月10日